



202019125174

中科检测技术

CAS Testing Technology

环境

Env

委托单位：广东粤
 受测单位：广东粤
 样品类别：废水
 报告类别：委托检
 报告编号：HJ211
 报告日期：2021年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
 邮编：524018
 传真：0759-3138766
 电话：0759-3211917
 公司网址：http://www.ca

中科检测

CAS Testing

第一部分：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联系人：侯部长

受测单位：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采样日期：2021/12/06

报告日期：2021/12/20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污染源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第二部分: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柯郁刚、周湖基	黄俊华、林煊琛、	采样日期:	2021/12/06
检测人员:	许康富、杨良珊、全宇雄、张晓凤	无异味、无异味、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12
样品状态:	ZJ21120604	FS01: 无色、无异味、无悬浮物、无悬浮物、无悬浮物		
	ZJ21120604	FS02: 无色、无异味、无悬浮物、无悬浮物、无悬浮物		
	ZJ21120604	FS03: 无色、无异味、无悬浮物、无悬浮物、无悬浮物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ZJ21120604-FS01	ZJ21120604-FS02	ZJ21120604-FS03	
污水排放口 WS-30602	pH值	无量纲	7.00	7.7(23.7°C)	7.1(24.6°C)	6~9
	悬浮物	mg/L	23	31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5	2.4	300
	氨氮	mg/L	0.615	0.512	0.615	/
	总磷	mg/L	0.16	0.18	0.15	/
	动植物油	mg/L	ND	0.17	0.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3	0.062	0.067	20
备注	1、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第三部分：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2020)	台式 PH 计 PH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 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8 管)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白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8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480	0.06mg/L	

报告结束 *****

编制: 陶娇艳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

批准: 王因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1.11.20



声 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
2. 本报告无本公司
3. 本报告无审核人、
4. 本报告涂改增删
5. 未经本公司书面
6. 本报告仅对测试
7. 对本报告若有异
8. 委托方对其送检
9. 本公司对报告的
10. 于法律、法规、判
11. 本报告得出的数
12. 份、性能或质量
13. 得出不同的结论。
14. 由于本公司的原
15. 改报告产生的费
16. 更改的，委托方
17. 委托方承担，委

浙江（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有限公
章、无效。

骑缝章
无效。
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本报告

报告一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

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

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

生、真实

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

至委托方

照传票

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

的时间

不同的方

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

内容进行

公司交还原

出修

修改申请

还原

原报告。

5
11
22

0-02

视为承认
本批

报告。

报告。

披露。基

测试样品

品进行

正、成

式存

有可能

作承

承担更

为客

进行

费用

